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體育總會 合辦

灣仔區三人籃球比賽 2022/23

章程

日期：2023年1月8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7時
地點：港灣道體育館 (地址: 灣仔港灣道27號)
組別及名額：男子組24隊(活動編號: 40648177)
女子組12隊(活動編號: 40648179)
費用：每隊50元(不設半費優惠)

參加資格及：
報名須知

1. 參加者年滿12歲或以上人士，年齡劃分以比賽當天(即2023年1月8日)為計算基礎，歡迎組隊報名。
2. 領隊必須為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擔任，並只可填報一隊。所有未滿18歲的參加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參加。
3. 每隊最少3名，最多5名球員。
4. 每隊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有發現重複投表，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5. 每名球員只可填報一隊。如有發現填報超過一隊者，大會有權取消該球員的參賽資格，而該隊不得另補球員。
6. 報名表一經遞交，不得增補或更換球員。
7. 任何球隊如有虛報或隱瞞球員資料，資料不全或不正確者，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的報名及抽籤資格。如已作賽，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報名辦法：

1. 以抽籤形式取錄。
2. 申請人須2022年11月2日至11月8日期間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所有球員個別簽署的「參加者聲明」(18歲或以下球員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方可參賽)交回本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灣仔區轄下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
3.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表格，請於11月8日或以前(以本署實際收到申請表格為準)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所有球員簽署的「參加者聲明/家長同意書」寄回本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 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9字樓)，信封請註明「灣仔區三人籃球比賽2023」(由於郵遞需時，請儘早寄出報名表格，以免因延誤而錯過抽籤機會。)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4. 如透過互聯網遞交或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遞交表格，請清楚填報各項個人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

接受投表地點及時間:

| 投表日期 | 地點 | 時間 |
|------------------------|--|---|
| 2022 年 11 月 2 至 8 日 | 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9 字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 港灣道體育館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27 號) | 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
| | 駱克道體育館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10 字樓) | |
| | 黃泥涌體育館 (地址: 香港跑馬地毓秀街2號 黃泥涌市政大廈 4 字樓) | |

抽籤日期及地點:

| 抽籤日期 | 地點 | 時間 |
|------------------|--|-----------------------|
|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地址: 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9 字樓 915A 室) | 上午 11 時 (歡迎市民到場參觀) |

繳費地點及時間:

| | 日期 | 地點 | 繳費時間 |
|--|-------------------------------|---------------------------------------|---|
| 正選中籤隊伍 繳費日期 (須攜同中籤通知書(中籤隊伍)、領隊/聯絡和各球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比賽費用) | 2022 年 11 月 18 至 11 月 24 日 | 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指定候補中籤隊伍 繳費日期(如仍有餘額) (須攜同中籤通知書(中籤隊伍)、領隊/聯絡和各球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比賽費用) | 2022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 | | |
| 公開候補日 (如仍有餘額) (須攜同領隊/聯絡人和各球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比賽費用) | 2022 年 12 月 5 至 9 日 | 灣仔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伊利沙伯體育館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 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寶雲道網球場: 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6 時 |

- 正選/候補中籤安排： 1. 如遞交申請表格隊數超過所訂組別的正選名額，本處將以抽籤形式抽出與名額隊數相同的正選中籤隊伍，另抽出名額的三分一隊數列入候補名單。抽籤後，本辦事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隊伍及候補中籤隊伍。落選隊伍恕不另函通知。如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辦事處恕不負責。
2. 正選中籤隊伍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到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灣仔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伊利沙伯體育館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繳費作實。
- 公布日期： 中籤名單將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張貼於本署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本區轄下各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除外)的壁佈板。所有抽籤結果將會於抽籤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在本署網頁內公佈。
- 公開候補安排： 1. 正選繳費期限屆滿而未完成繳費手續者作棄權論，餘下名額由候補中籤隊伍於上述指定繳費日期以先到先得方式到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灣仔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伊利沙伯體育館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進行候補。
2. 如在候補中籤隊伍繳費期後仍有餘額，則以先到先得方式，於上述公開候補日期內，到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灣仔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伊利沙伯體育館及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報名。
- 領隊會議： 各參賽隊伍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議。缺席球隊須完全遵守領隊會中議決的事項，未能派代表出席的隊伍，將由大會代表抽籤，缺席者對會議的決定不得異議。領隊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 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5 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9 字樓 915A 室
會議內容：比賽注意事項及對賽抽籤。本辦事處將以書面通知各隊領隊對賽抽籤結果(即賽程表)；如隊領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可致電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 賽制： 1. 初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男、女子組均以3隊為1小組，每組首名及次名可進入複賽，複賽及決賽均採用單淘汰制。
2. 比賽為每場12分鐘，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及暫停(每隊每場比賽一次,每次30秒)會作停鐘外，其餘一概不停鐘。
3. 比賽時間結束前，首先獲得21分或以上的球隊為比賽勝方，此規定只適用於每場比賽時間之內，不適用於加時比賽。
4. 每場比賽結束時，若得分相等，則進行加時比賽。加時比賽前有一分鐘休息時間。於加時比賽中首先獲得2分的球隊為比賽勝方。
5. 初賽每場比賽勝方得2分，負方得1分，棄權得0分。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該兩隊對賽成績勝者為勝，若同分者超過兩隊，則以有關隊伍的相關比賽得失球差以決定勝負；若未能分出勝負，則以全部比賽總得分較多者為勝。如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 賽規： 1. 除章程列明外，本賽事採用香港籃球總會審定的最新三人籃球賽規則執行。
2. 大會有權因應報名情況而更改每項賽事的賽制。
- 獎勵：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優勝隊伍可獲獎盃乙座及各得獎者則獲獎牌乙枚。

- 報到 : 1. 各領隊/隊長須於賽會編定的比賽時間前15分鐘到場報到，並需填寫出場表。所有球員則須出示附有相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核對。未能出示證件者，賽會有權拒絕讓其出賽。
2. 如參賽隊伍於編定的比賽時間5分鐘後仍未能派隊或不足3名球員到場作賽，該隊伍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以21:0勝出該場比賽，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賽球隊在分組單循環制的任何一場賽事棄權後，仍可繼續參與其他賽事;而在採單淘汰制的賽事中，棄權者則會被取消資格，不能繼續參與餘下的賽事，如參賽隊伍在名次決賽中(冠、亞、季、殿)棄權，將不獲頒發任何獎項，而有關成績將停留在其最後一場已參與比賽的位置。
4. 如球隊在比賽時中途離場，則作自動棄權論，大會判對賽隊伍以21:0獲勝。
- 裁判 :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 上訴 : 本賽事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上午7時正，天文台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補賽日期將順延一個星期日，為2023年1月15日在同時同地舉行。
- 注意事項 : 1. 所有比賽籃球由大會提供，而本賽事將**採用6號籃球作賽**。
2. 所有球員均須穿著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及合適的運動服裝。各球隊亦必須於每場比賽攜帶合規格的深、淺色球衣各一套，球衣號碼須登記在「出場表」上，不得在比賽期間更換球衣號碼。如遇對賽球隊球衣顏色相近，則按賽程編定排名較先者穿著淺色球衣，而後者則穿著深色球衣。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否則裁判有權拒絕讓該球隊出賽。
3. 賽程一經編定，賽會不會接受任何改期之申請。
4. 若參賽者已進行其中一場賽事，如餘下的項目因天氣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本署將不會退還有關款項。
5. 每隊參賽隊伍均須由一名年滿18歲的人士出任領隊(可兼任球員)。各領隊應約束屬下球員及有關觀眾，不得藉故生事，否則賽會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6. 凡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者，其所得成績一律作廢，並將不獲頒發任何獎項。
-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佈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及其親屬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賽隊伍須知上各項細則，各領隊及教練須約束並負責該隊球員的行為。
- 查詢電話 : 2879 5622 (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因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相關表列處所的規定
參加地區比賽須注意事項

1. 只准必要人員進入比賽場區，包括參賽球員、臨場指導教練（最多一人）、裁判、救傷隊員、賽會工作人員和特許人員。
2. 為避免人群聚集，保持社交接觸及減少感染風險，參加者須根據賽程表所列明的報到時間前往報到處報到，並須遵守進入體育處所的規定，參加者如未能依時向賽會工作人員報到，或出現傳染病病徵，如發燒、乏力、乾咳、呼吸困難、鼻塞、頭痛、結膜炎、喉嚨痛、腹瀉、喪失味覺或嗅覺、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或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非參賽球員不得在比賽場區範圍逗留。
4. 臨場指導教練（例如羽毛球比賽、乒乓球比賽等）必須與比賽球員一同進入比賽場區，球賽完畢後一同離開比賽場區。
5. 參加者在進入比賽場區前須在報到處登記，否則賽會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其進場或請其離開比賽場地。
6. 參加者及臨場指導教練須根據本署場地設施的最新規例佩戴口罩、避免多於法定人數聚集，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裁判及賽會工作人員有權拒絕違規者進場或請其離開比賽場地。
7. 賽事舉行期間，參賽者不論身處比賽區、報到處、召集處或等候區時，均須時刻戴上口罩，惟在熱身或作賽時則不受此限。
8. 為盡量避免球員間的身體接觸，比賽前後不設握手環節。
9. 參加者應自備飲用水和個人衛生用品。
10. 參加者須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留意自己身體狀況，如發覺有 2019 冠狀病毒病最常見的病徵，例如發燒、乏力、乾咳及呼吸困難，或其他病徵，包括鼻塞、頭痛、結膜炎、喉嚨痛、腹瀉、喪失味覺或嗅覺、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則不應勉強參賽。
11. 如賽會工作人員觀察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不宜參賽，或參加者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染病病徵，會立刻勸喻參加者停止參與活動。